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85號

原告 鄭玉峰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聲請狀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正「原告」：鄭玉峰。

(二)補正被告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李忠台。

(三)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佳芳